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3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單偉琛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887/03-04(01)、CB(2)823/02-03(01)及CB(2)1324/02-03(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對如何處理《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下稱“命令草稿”)的立場

2.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887/03-04(01)號文件),該文件就委員於2004年1月9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並闡述當局對如何處理命令草稿的意見。

3. 簡言之,政府當局相信,以事先提交立法會藉決議通過的方式訂立命令的程序已提供足夠的保障,可確保立法機關能作出有效的監察。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以訂定命令草稿,實施擬對有關的3項電腦罪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作出的改動,是適當的做法。至於日後作出的修訂,在不影響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修訂此項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當局會採取下列準則——

- (a) 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應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a)至(e)段所載的所有5項原則,只有在出現肯定的答案時,才會考慮採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及
- (b) 如立法工作不單涉及司法管轄權規則,還涉及應透過主體條例處理的其他事宜,例如舉證規則及與罪行有關的執法權力,則一般準則是以訂立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實施所有改動,包括和司法管轄權規則有關的修改事宜。

4.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證實,政府當局不會重新作出預告,以便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命令草稿。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屆立法會,繼續就涉及司法管轄權規則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建議 ——

- (a) 政府當局於下一屆立法會匯報其建議如何處理有關事宜，並就當局所採取以擴大該3項電腦罪行的領域司法管轄權的做法，解決委員的關注事項；及
- (b) 鑒於電腦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常設工作小組，定期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新的電腦罪行，並與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究，以便及早作出深入的討論。

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2004年6月25日會議上，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25日會議上察悉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

7. 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5日

**《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 》
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4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9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以及闡述當局對如何處理命令草稿的意見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887/03-04(01)號文件)	
001939 - 00243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鑒於電腦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以及有需要保障資訊流通及表達意念的自由，政府當局須就擴大司法管轄權規則以處理電腦罪行一事作出檢討	
002437 - 00310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常設工作小組，定期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新的電腦罪行	
003108 - 003743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打擊電腦罪行時所遇到的執法困難	
003744 - 004208	主席	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現行法例，並與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究，以便及早作出深入的討論	
004209 - 004859	陳國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處理“濫發”電子郵件的措施	
004900 - 004954	主席	處理命令草稿的未來路向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